

关于对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08 号

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双喜电器）董事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销商客户

你公司主要从事压力锅、电饭锅等厨房小家电的生产与销售，销售模式包含线上电商平台、线下经销等，线下经销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发出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湖南亦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航商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2021 年即成为你公司客户，2022 年至 2023 年从你公司采购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6,637,942.66 元、16,901,275.07 元，你公司 2023 年末对亦航商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771,559.40 元。根据公开信息，亦航商贸的法人及控股股东为肖君和，肖君和持有珠海恩泽科技有限公司 0.83%的股权，根据你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珠海恩泽科技有限公司为你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即经销商客户的法人持有你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经销商客户的法人疑为你公司员工。

请你公司：

（1）按销售渠道列示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化情况，并列示每种销售渠道分类下的客户家数、前十大客户名称、合作年限、主要工商信息等；

(2) 说明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与经销商客户的合作方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收入确认所依据的具体单据，是否涉及销售返利，并说明你公司对经销商的层级设置、选取标准、管理方式，经销商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或者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系；

(3) 结合成立背景、销售能力、主要人员构成等，说明亦航商贸在成立后当年即成为你公司客户的合理性，亦航商贸是否只经销你公司产品，列示你公司对亦航商贸的销售单价、信用政策等信息，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期末对亦航商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期后的回款情况；

(4) 说明亦航商贸的法人为你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的原因，肖君和是否为你公司员工，并说明肖君和的入职时间、工作职责、离职时间（如涉及），亦航商贸是否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你公司未将亦航商贸识别为你公司关联方的合理性，与亦航商贸之间的交易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虚构业务、体外循环资金的情形；

(5) 说明除亦航商贸外，是否存在其他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或者主要人员为你公司董监高亲属或你公司前员工等利益相关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针对经销业务收入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核查范围及比例，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得出的审计结论。

2、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借款金额为 1,085,517.02 元，

为你公司为支持公司在沈阳地区拓展业务，对沈阳双喜压力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喜压力锅）提供的借款，双喜压力锅为公司非关联方，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天恩已于 2005 年退出双喜压力锅；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他款项金额为 3,370,179.39 元。前述两项其他应收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566,407.33 元，计提比例为 35.16%。

请你公司：

（1）说明对双喜压力锅提供借款的合同约定、商业安排、是否计息、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后续偿还安排等情况，结合整体经营、区域业务拓展、商业资源分布、双喜压力锅在业务拓展过程中扮演的角色、是否与你公司构成业务竞争等，说明你公司为双喜压力锅提供借款的具体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结合双喜压力锅的成立历程、股权结构、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双喜压力锅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关系等，说明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能否对双喜压力锅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涉及商业资源、商业利益的调整与输送；

（3）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其他款项具体明细，包括不限于形成原因、形成时间、账龄、交易对方的偿债能力、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并说明公司计提较高比例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

3、关于关联交易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姜天恩之子姜圣泽存在多笔资金流出的关联交易：**一方面**，你公司在 2022 年底前向姜圣泽提供借款 300 万元，，相关借款已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前收回；**另一方面**，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2022 年 10 月向姜圣泽购买位于深圳、北京、珠海的五套房产，共支付 4000 余万元，其中三套房产已于 2021 年完成过户，两套房产尚未完成产权过户，因此记录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购房款科目。对关联方姜圣泽预付购房款的期末余额为 15,228,386.61 元，较期初有所减少系交易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对房产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姜圣泽退回 300 万元预付购房款所致。

关于深圳三套房产：根据你公司对 2022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深圳的三套房产（购买价格 2887 万元）原拟用于电商业务拓展，但实际拓展计划暂时搁置，房产用于日常短期租赁，2023 年度与经营租赁相关的收益中不动产租赁收入为 1,156,963.88 元。

关于北京及珠海两套房产：北京及深圳的两套房产用于出差人员或者高管人员的住所，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提及，北京及珠海的房产未完成过户的原因为疫情影响办理进度，预计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过户，2 套房产实际在 2024 年 3 月完成过户。

请你公司：

(1)说明姜圣泽在收到你公司支付的 4000 余万元预付购房款的情况下，仍向你公司借款 30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姜圣泽在 2023 年偿还 300 万借款、退回 300 万元预付购房款的时间及资金来源，两项资金流是否重合；并列示你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与姜圣

泽的资金往来明细及发生背景，是否经过审议、是否已收回资金；

(2) 说明深圳拓展电商业务计划暂时搁置的原因，经营环境是否与购买房产时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为拓展电商业务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未按期实施的原因，你公司在购买房产之前是否经过审议程序，是否进行可行性论证，说明购买深圳房产的必要性；列示深圳三套房产的出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房产的时间、开始出售的时间、出售面积、租金定价依据、未来房产用途等；

(3) 说明自取得房产以来，北京及珠海两套房产在近三年的实际使用情况，北京出差人员的数量、工作职责、居住的次数、时间以及占全年的比例，珠海房产的实际居住人员、担任的高管职位、对公司的贡献、是否符合公司为高管提供住所的相关规定等；说明在 2021 年 4 月、2022 年 10 月购买房产，直到 2024 年 3 月才完成产权过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预提费用余额为 11,498,072.73 元，较期初增长 60.88%；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3,550,000.00 元，账龄已超过 1 年。

请你公司：

(1) 说明预提费用的计提依据、具体核算内容、用途、支付对象等明细情况，并说明本年度预提费用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支出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预提费用与

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以及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你公司股权转让款产生原因、款项性质、合同约定、商业安排等情况，说明报告期末余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8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9 日